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有關

- A)收購RIGHTSOU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B)訂立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C)恢復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所經營酒類業務之若干資產。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Rightsouth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3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見「買賣協議」一節內「代價調整」分節所述）。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0%；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97%。

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折讓約2.9%，並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1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後，方告完成。完成之其他先決條件載列於「買賣協議」一節內「先決條件」分節。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有權以行使價從賣方購買全部購股權股本權益。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價將不會超過15,298,500港元。購股權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控制契約

於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前，賣方與Rightsouth已就合營公司訂立控制契約並已完成，據此，賣方已向Rightsouth轉讓與合營公司有關之經濟利益並向Rightsouth授出控制權。控制契約之初步期限為三年，於初步期限或任何後續期限（視情況而定）到期後自動再續期三年，惟須經控制契約任何一方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批准須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規定者）。控制契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合營協議之到期日或股本權益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交易

CEC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88.6%。由於CEC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透過Orientelite及CEC Agricapital，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接納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第14A.70(2)條）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如有必要）。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行使購股權各自至少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各項該等交易亦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買賣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將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豁免因控制契約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控制契約，Rightsouth將每年向賣方付還因持有股本權益合法權益而產生之有關開支。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於完成後Rightsouth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Rightsouth向賣方付還開支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控制契約之條款規定，付還有關開支金額每年之上限將為2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控制契約項下之交易將符合最低豁免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控制契約獲豁免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倘Rightsouth於任何一年向賣方付還之開支超過或預期將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最低豁免規定所規定之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作出公佈及尋求其獨立股東之批准（如有需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及購股權協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及控制契約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及購股權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及行使購股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佈之發放於任何方面均概不表示買賣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將會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Rightsouth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3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且合營公司之賬目將同本公司之賬目合併。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售方： 賣方
- 買方： 本公司
- 主體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代價調整： 倘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及完成向賣方收購購股權股本權益，則建議收購事項代價將減少相等於行使價之金額，而賣方應於股本權益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該金額予本公司。倘若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則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金額為37,000,000港元。
-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於中國酒類業務行業之前景以及Rightsouth、金星及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21,185,000港元、21,672,000港元及人民幣12,463,000元（根據彼等各自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得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0%；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97%。
-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0.471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折讓約2.9%；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8港元折讓約10.8%；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1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
- d)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18港元溢價約12.7%；及
-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公佈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69港元折讓約31.7%。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與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購股權協議；
- b)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在其後於交付代價股份之正式股票予賣方前並未遭撤回），

及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有任何該等條件尚未達成，則買賣協議之條文將由該日期起計不再生效，且概無任何一方須就此而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因先前違約而享有之權利）。

賣方及本公司均無權單方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正式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有權以行使價從賣方購買全部購股權股本權益。購股權代價及行使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待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購股權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購股權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股權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授予人： 賣方
- 承授人： 本公司
- 擬授出之購股權： 賣方已同意授予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權利，以按行使價購買全部購股權股本權益。
-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所持有之任何股本權益須獲另一方之同意後方可作實。於股本權益完成日期，取決於Rightsouth是否根據控制契約（詳見「控制契約」一節內「額外資本出資」分節所述）向合營公司作出額外出資（如有），本公司收購之購股權股本權益或會超過或少於合營公司股本權益總額之70%。
- 代價： 授出購股權之總代價為1.00港元。
- 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可透過向賣方發出行使通知而於自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或合營協議之期限可能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獲延長之日期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僅涉及全部（而非部分）購股權股本權益，且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購股權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批准。
- 購股權之行使價：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後應向賣方支付之行使價為以港元計算之金額，相當於於股本權益完成日期相關購股權股本權益之應佔資產淨值，惟該金額不得超過15,298,500港元。
- 行使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根據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值及賣方因成立合營公司而產生之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購股權協議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及
- b)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 於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購股權後，完成將於由行使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控制契約

於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前，賣方與Rightsouth已就合營公司訂立控制契約並已完成，據此，賣方已向Rightsouth轉讓與合營公司有關之經濟利益並向Rightsouth授出控制權。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因Rightsouth對合營公司之控制權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合營公司之賬目將同本公司之賬目合併。控制契約主要條款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轉讓人： 賣方

承讓人： Rightsouth

主體事項： 賣方已同意向Rightsouth轉讓與合營公司有關之經濟利益之全部實益權益及向Rightsouth授予賣方股本權益應佔與合營公司管理有關之全部控制權。

額外資本出資： 倘若有任何建議增加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則Rightsouth將負有法律責任就賣方於股本權益之比例進行任何出資，據此，Rightsouth可自行斟酌(i)要求賣方促使Rightsouth成為於合營公司中該等額外股本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或(ii)要求賣方提供額外註冊資本（由Rightsouth提供資金），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在其規限下，以其名義作為Rightsouth之代名人持有該等股本權益。

代價： 轉讓與合營公司有關之經濟利益及授出控制權之代價總額為15,298,500港元，將由Rightsouth通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974,000股Rightsouth股份方式支付。

付還： Rightsouth將每年向賣方付還因持有股本權益合法權益之全部合理而正常支出之成本，惟該等付還之總額每年不得超過200,000港元。

期限： 控制契約之初步期限為三年，於初步期限或任何後續期限（視情況而定）到期後自動再續期三年，惟須經控制契約任何一方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批准須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規定者）。

控制契約將繼續有效，直至合營協議之到期日或股本權益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交易

CEC間接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約88.6%。由於CEC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透過Orientelite及CEC Agricapital，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接納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如獲行使）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第14A.70(2)條）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如有必要）。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行使購股權各自至少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各項該等交易亦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買賣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將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豁免因控制契約所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控制契約，Rightsouth將每年向賣方付還因持有股本權益合法權益而產生之有關開支。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於完成後Rightsouth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Rightsouth向賣方付還開支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控制契約之條款規定，付還有關開支金額每年之上限將為2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控制契約項下之交易將符合最低豁免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控制契約獲豁免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倘Rightsouth於任何一年向賣方付還之開支超過或預期將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之最低豁免規定所規定之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作出公佈及尋求其獨立股東之批准（如有需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	–	78,556,263	11.97
Orientalite	195,000,000	33.77	195,000,000	29.72
CEC Agricapital	128,960,000	22.33	128,960,000	19.66
與CEC及／或其聯營公司				
一致行動之股東	323,960,000	56.10	402,516,263	61.35
現有公眾股東	253,547,000	43.90	253,547,000	38.65
總計	<u>577,507,000</u>	<u>100.00</u>	<u>656,063,263</u>	<u>100.00</u>

RIGHTSOUTH及金星之資料

Rightsout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Rightsouth投資總金額為21,216,008港元，繼而Rightsouth於金星投資總金額為21,216,001港元。Rightsouth之唯一資產為金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現金存款約21,028,000港元。根據控制契約，Rightsouth獲轉讓合營公司之經濟利益及控制權。

根據Rightsouth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Rightsouth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Rightsouth註冊成立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純利或虧損淨額，而Rightsouth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1,000港元。Rightsouth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185,000港元。

根據金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金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金星註冊成立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收入淨額約為240,000港元。金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之未經審核收入淨額約為216,000港元而金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672,000港元。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EC(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88.6%權益之附屬公司。賣方其餘11.4%之股權由賣方之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之資產包括Rights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之70%股本權益及一間於中國從事食品及飲料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的合營企業之70%股本權益。

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以註冊資本出資方式向合營公司投資人民幣8,750,000元。賣方擁有合營公司70%權益而合營夥伴則擁有其30%權益。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食用酒精、工業乙醇及其他食品及飼料原料。本集團在中國哈爾濱經營一間生產設施（該工廠處於其試產之最後階段）。本集團亦於銀川擁有一間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仍舊閒置，本集團近期尚未有明確計劃使用該工廠。於完成及行使購股權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將不會發生變動，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本集團擬於其哈爾濱生產設施生產優質食用酒精，部份酒精產品將由第三方承包商加工成為酒精之下游產品白酒，透過本集團及合營公司之零售網絡予以銷售。

建議收購事項及購股權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優質食用酒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取得牌照，可使用不倒翁品牌及北國春品牌於中國若干地區生產及銷售白酒。基於本集團生產高質素食用酒精之能力及本集團已獲在中國使用兩個白酒牌照之權利，董事相信，於Rightsouth之投資將為本集團透過合營公司進軍中國酒精飲料市場提供一個良好機遇，完成後合營公司業務將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董事曾考慮於現階段由本公司向賣方直接收購股本權益之可能性，惟結論是本集團進軍中國白酒市場計劃執行將被延遲，原因是取得中國監管機構之必需批准以及根據合營協議轉讓任何股本權益得到合營夥伴同意須時。透過Rightsouth收購合營公司之經濟利益及控制權以及購股權，本集團可加速收購合營公司業務運營之過程及於完成後開始投產以及立即以兩個牌照品牌銷售白酒產品。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行使購股權並取得購股權股本權益之法定權益。

董事亦認為，於Rightsouth之投資將使本公司之業務多元化，並降低本公司對酒精生產業務之依賴程度。

董事（不包括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購股權協議及控制契約之條款（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行使價）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其為可供本公司採用之最佳融資方案，原因為本公司將因毋須動用現有現金資源之大部分金額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董事擬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為支付購股權代價及行使購股權提供資金。

董事亦認為，完成後預期從Rightsouth於控制契約年期內可獲得之經濟利益將為Rightsouth及最終為本公司帶來合理回報。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及購股權協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及控制契約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及購股權協議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及行使購股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佈之發放於任何方面均概不表示買賣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將會落實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1)任何個人乃指有關個人之任何家庭成員（即父母、兄弟姊妹或配偶），及 (2)個人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乃指能(a)控制該名第一述人士，(b)受該名第一述人士控制，或(c)與該名第一述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並非為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EC」	指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CEC Agricapital」	指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CEC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約22.33%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本公司」	指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78,556,263股普通股；
「控制契約」	指	賣方與Rightsouth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賣方向Rightsouth轉讓經濟利益及控制權而訂立之合營公司之轉讓及控制契約；
「控制權」	指	賣方於合營公司之管理層之全部控制權（因持有其股本權益而歸屬），包括向合營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濟利益」	指	賣方於經濟權利之全部實益權益（因持有其股本權益而歸屬），包括獲得合營公司之股息、利息及收入之權利以及倘若合營公司清盤、資本削減或合營公司作出其他分派時獲得合營公司可分派資產之該等部分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購股權協議及行使購股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權益」	指	賣方不時持有在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從賣方收購購股權股本權益之完成日期；
「行使價」	指	與相關購股權股本權益於股本權益完成日期以港元計算之應佔資產淨值等額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15,298,500港元；

「金星」	指	金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Rightsouth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CEC、Orientelite及CEC Agricapital以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71港元之發行價；
「合營協議」	指	賣方與廣州副食品批發有限公司就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賣方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予以修訂)；
「合營公司」	指	廣州酒類專賣店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合營夥伴」	指	廣州羊城食品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發放本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根據購股權協議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可獲得合營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購股權」	指	賣方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協議購買購股權股本權益；
「購股權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股本權益」	指	於股本權益完成日期，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合營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
「購股權期間」	指	由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協議可能延期之該等日期之期間；

「Orientelite」	指	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CEC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而對銷售股份之建議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購股權股本權益」	指	於股本權益完成日期由賣方作為代名人持有或為本公司以信託持有之該等購股權股本權益（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除外（如有））；
「Rightsouth」	指	Rightsouth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Rightsouth股份」	指	Rightsout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Rights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4,694,001股Rightsouth股份，即將由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出售之全部Rightsouth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賣方」	指	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EC之間接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